



信息披露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9

(上接B18版)

注:本基金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为1,183,117,083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5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到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3,443,317.96	89.81
	其中:股票	1,063,443,317.96	89.8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00,000.00	3.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804,439.10	6.23
7	其他各项资产	509,335.26	0.04
8	合计	1,183,057,092.32	100.00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3,269,739.21	88.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發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金融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73,578.75	1.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63,443,317.96	90.02

(三)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7	新华医疗	1,343,803	46,831,534.55	3.96
2	600201	国药集团	1,379,498	45,663,486.82	3.87
3	002032	传化生物	1,901,738	44,177,733.74	3.74
4	600557	康美药业	1,686,004	42,048,899.76	3.56
5	000661	长园高新	476,354	41,638,891.28	3.52
6	002274	鼎和百货	854,064	39,509,000.64	3.34
7	700273	和邦股份	1,657,530	39,482,364.60	3.34
8	002030	达创智能	1,591,242	38,998,376.50	3.13
9	600062	华英医药	1,656,406	36,888,161.62	3.12
10	600161	天生物业	1,248,618	36,541,984.48	3.09

(四)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十)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因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年内受到过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范围。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56.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95,179.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9,335.26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1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项提示

本基金自同日发布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督管理;

(三)知晓并承诺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报告等有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执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上市初期特别提示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初期,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有以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以下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和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法规;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依照有关规定转让基金份额;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份额认购款项,应付申购赎回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取得的本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基金合同》生效后,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可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起诉讼或仲裁;有权为基金利益进行诉讼或仲裁;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保密的基金财产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在规定的期间内发出,并且基金份额持有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支付一切合理的成本费用;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召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召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依照有关规定转让基金份额;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保密的基金财产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在规定的期间内发出,并且基金份额持有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支付一切合理的成本费用;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行诉讼或仲裁或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召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召集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依照有关规定转让基金份额;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

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关联交易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